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下称“江西隆福矿业”）基于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北京银行南昌分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二年。针对本次银行综合授信，江西隆福矿业申请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 5000 万元人民币）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担保期限为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履行了相应程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我们认为江西隆福矿业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江西隆福矿业自身具有良好的资产质量，截止目前没有明确的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江西隆福矿业的其它两位股东江西中基进出口有限公司、王清高先生分别以其持有的江西隆福矿业 24.99%和 24.01%股权对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保障了公司的权益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江西隆福矿业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二、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提名人选谢民女士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规定的情形以及其它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本次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通过考察谢民女士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身体状况，认为她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行业知识，有能力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4、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谢民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常清

宋常

李永军

2014 年 8 月 20 日